

第五章 开标一览表

项目名称	遂平县城市管理局主城区、产业集聚区及车站办事处辖区垃圾清扫外包服务项目
包号、包名称	遂政采招【2024】104号B、遂平县莲花湖办事处辖区垃圾清扫外包服务
供应商名称	驻马店市驿城区天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投标总报价	大写： <u>捌佰贰拾玖万伍仟贰佰贰拾捌元整/年</u> 小写： <u>8295228.00元/年</u>
服务期限	一年
质量标准	合格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、规范。
投标有效期	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。
项目负责人	雷皓明
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	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
备注	合同履行期限：1年

供应商：驻马店市驿城区天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雷皓明 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30日

中标通知书

(遂政采招【2024】104号B: 遂平县莲花湖办事处辖区垃圾清扫外包服务)

致: 驻马店市驿城区天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遂平县城市管理局主城区、产业集聚区及车站办事处辖区垃圾清扫外包服务项目(项目编号:遂财招标-2024-72、中心项目编号:遂政采招【2024】104号)于2024年12月30日09时00分(北京时间)准时在遂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,按规定程序已完成开标、评标、中标公告。现确定你单位为遂政采招【2024】104号B:遂平县莲花湖办事处辖区垃圾清扫外包服务的中标人,中标信息如下:

中标价格: 8295228.00元

(大写:捌佰贰拾玖万伍仟贰佰贰拾捌元整)

服务期限: 1年

质量标准: 合格,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、规范

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你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,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联系签订书面合同,并按照程序进行合同备案。

采 购 人: 遂平县城市管理局 (盖章)

采购代理机构: 中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 期: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